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3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上级财政移动支付 (C)	分值	执行率 ((B-C)/A)	得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4	3126.89	0	10	111.00%	8.93
	财政拨款	2424	2882.89	0	--	119.00%	--
	事业收入	400	244	0	--	61.00%	--
部门职能概述	对本地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工作,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不懈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不断改善环境质量,2020年,继续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蓝天、碧水、净土、静音保卫战,力争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空气优良率显著提升; 2、坚定不移响应上级工作,全力配合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查工作,做好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及信访件整改; 3、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确保环评审批率100%,加大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进度,协助全区相关行业所有单位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4、适应垂改新体制,不断完善区委会运行机制,强化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大环境队伍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业务水平能力建设; 5、推进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1、优良天数较2019年增加41天,优良率增加10.9%,PM2.5同比下降20.5%,PM10同比下降23.0%,O3同比下降16.2%,NO2同比下降16.7%,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我局牵头配合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15天信访期间累计共向我区交办举报信访件30件,其中重点件7件(主办4件),一般件23件,督察期间按照立行立改要求办结信访件7件,持续整改信访件23件;3、共完成124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其中重点管理类27家,简化管理类104家,登记管理类913家。33个行业重点管理类2家,简化管理类13家,登记管理类141家。91个行业重点管理类25家,简化管理类91家,登记管理772家,为后期依证执法打下坚实基础;4、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学习党内条例准则;5、按时开展环境宣传工作,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污染源执法监督,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空气优良天数	≥310 天	343	4	4		
		数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对全区工业企业进行应急执法性监测，完成 134 个村 / 社区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资金运行补助，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环保登记号牌发放，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	4		
		数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8%	100%	4	4		
		数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成东城等四处地下水安装界牌、宣传牌、交通警示牌	安装界牌 14 块、宣传牌 8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	已完成东城等四处地下水管的安装，其中界牌 14 块、宣传牌 8 块、	4	4		

					交通警示牌 5 块。				
质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完善, 排放污水已达标	3	3			
质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PM2.5、PM10 累计均值浓度	同比改善	PM2.5 同比下降 20.5%, PM10 同比下降 23%	4	4			
质量指 标	完成部门专项包括临聘人员费用	完成临聘人员考核评优, 实行奖励机制	评选名单不超总人数 1 / 2	2019 年临聘人员考核评优数为 10 人	4	4			
质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空气优良率	≥85%	93.7%	4	4			
质量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4	4			
时效指 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按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7 月 6 日前完成	6 月 4 日完成	3	3			
时效指	完成公共专项	按时完成排污许	10 月底前全部	10 月底前已全	3	3			

		标	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可证核发工作	完成	部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按计划时间完成绿色社区奖励	1月7日前	2019年11月25日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在预算范围内	3	3		
		成本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节约开支,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同比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38.99%	3	2	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63.1%因为: 2020年的支付数据中包含2019年的公务接待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在预算资金范围, 专项任务完成度 100%	成本低, 效益高	按照规范流程, 专项任务有序进行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解决农村固体垃圾污染问题,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加强应急执法监测,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成良好	8	8		

			及污染源执法监督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生态环境以及饮用水安全, 消除农村固体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效果良好	效果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企业持证排污, 便于执法监管, 提高机械所有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的认知	环境改善, 监管便利, 提高环境保护认知	完成良好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公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93		